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4〕36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 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全面发展，表彰学生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的突出表现，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或者颁发奖金等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辽宁理工学院全日制在籍学生。

第四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设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并建立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条 奖励的基本条件

（一）学生在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品行端正，成绩优秀，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级组织的各项活动，生活简朴；

(三) 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刻苦，较好地完成学习任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四)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无不良嗜好和生活习惯；

(五) 除贫困生外，按时缴清学宿费等；

(六) 评选年度没有尚未解除处分的情形；

(七) 符合各项奖励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优秀学生奖励办法

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年由校团委进行评选，评选办法详见《武汉理工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七条 荣誉称号

(一) 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校级以上荣誉(包括校级)：集体荣誉称号的评选，按照国家和省、市下发的评选文件，遵照相关规定进行评选，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程序、公示、公示、公示评选。

(二) 校级荣誉称号设置，评选按照发评文件执行。

1. 校级评选评选：每年3月按文件执行。

校级共青团干部：按共青团干部总数的1%评选。

校级共青团员：按共青团员总数的8%评选。

五四红旗团总支：按团总支部总数的10%；

五四红旗团支部：按团支部总数的3%；

先进团总支：按团总支部总数的20%评选；

先进集体：按班级总数的 8% 评选。

文体活动积极分子：按学生总数的 8% 评选。

3. 学风建设评选：每年 9 月份进行评选

优良学风班：按班级总数的 5% 评选；

学习标兵：按学生总数的 1% 评选；

学习积极分子：按学生总数的 8% 评选。

4. 社区建设评选：每年 10 月份进行评选

优良学风寝室：按寝室总数的 4% 评选。

文明寝室：按寝室总数的 4% 评选；

优秀寝室长：按寝室总数的 4% 评选。

5. 优秀毕业生：每年 11 月份进行评选

学校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总数的 3% 评选，不占名额的情况

除以上项目评选外，学校还评选出

(二) 学生奖学金评选结束后，奖金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各类荣誉证书分发时留存好发放记录。

(三) 相关辅导员对获得奖励个人在一个学期内至少进行一次至两次跟踪谈话。在一个学期内对获得奖励的个人或集体至少召开一至两次思想政治教育和励志教育大会，并做好谈话记录和会